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倪金鳳

相 對 人 倪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
本院110年度羅簡字第109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
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
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
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第二審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100元，依本院110年度羅簡字第
10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/2，是相對人應賠償
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050元（計算式：2,1
00元 $\times$ 1/2）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

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，緣本件判決係於上開法條修正施行前裁判者，故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